

松江区既有建筑玻璃幕墙检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协实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 评标办法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磋商需求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协实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受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委托，对 2022-2023 年松江区既有建筑玻璃幕墙检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兹邀请供应商进行报价。

一、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4）购买国货政策：本项目（接受 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1）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以自己名义参加采购活动）；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投标单位需具有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二级或以上资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松江区既有建筑玻璃幕墙检查项目

2、项目编号：SHXM-00-20220708-1096（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xssj-20220707）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根据《上海市建筑玻璃幕墙管理办法》（市府 77 号令）及沪建交联〔2012〕729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更好落实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对既有建筑玻璃幕墙使用维护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的职责，有效防范安全隐患，负责松江区区域内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检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该项目本次采购实施周期拟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6、**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采购项目适用原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8、**采购预算金额:**112 万元(国库资金:112 万元;自筹资金:0.00 元)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17)141 号文。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报名时间:**2022-07-12 至 2022-07-24(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五、文件递交截止/磋商会议的时间:

1、**响应截止时间:**2022-07-25 13: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会议的时间:**2022-07-25 13:30:00。

六、文件递交/磋商会议的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系统(书面响应文件递交至松江区广富林路 2610 号 1 楼西侧)。

2、**磋商地点:**松江区广富林路 2610 号 1 楼西侧。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
- 2) 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 3) 具备上网信号及可用流量的无线网卡;
- 4) 网上投标确认回执(加盖公章);

请投标人代表届时出席开标仪式,并携带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进行。投标人应在投

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及时查看招标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

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请于 2022-07-19 上午 09:30 前以加盖公章的书面形式发至邮箱 512691094@qq.com），招标代理机构将主动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发布澄清公告。

九、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协实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松江区广富林路 2610 号 1 楼西侧

邮编：201613

联系人：丁蓉

电话：19536995569

采购人：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松江区荣乐东路 2111 号建设大厦 805 室

邮编：201600

联系人：闻吴漪

电话：3768661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前附（置）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松江区既有建筑玻璃幕墙检查项目
2	项目编号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4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最高限价	112 万元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交付日期	详见磋商公告
9	项目属性	服务类
10	采购人	采购人：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松江区荣乐东路 2111 号建设大厦 805 室 邮编： 201600 联系人： 闻吴漪 电话： 37686615
1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协实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松江区广富林路 2610 号 1 楼西侧 邮编：201613 联系人： 丁蓉 电话： 19536995569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p>(1) 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以自己名义参加采购活动）；</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p> <p>(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4) 投标单位需具有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二级或以上资质；</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p>
13	报名、发售竞争性磋商文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	现场验证	详见《投标邀请》
15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6	书面提问截止时间	<p>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 2022-07-16 上午 09:30 前以加盖公章的书面形式发至邮箱 512691094@qq.com），招标代理机构将主动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发布澄清公告。</p> <p>地址：松江区广富林路 2610 号 1 楼西侧， 联系电话：19536995569</p> <p>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疑问。</p>
17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8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天
20	竞争性磋商文件份数	<p>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刻盘或者 U 盘）；</p> <p>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此书面响应文件仅限于存档，为上传至网上的响应文件 PDF 打印件；</p>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截止时间	<p>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25 日 下午 13:30（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p> <p>地点：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p>

		系统提交。 纸质响应文件提交至：松江区广富林路 2610 号 1 楼西侧会议室
23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2022 年 7 月 25 日 下午 13:30 磋商地点：松江区广富林路 2610 号 1 楼西侧会议室
24	投标签收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25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网上投标确认回执原件；
26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27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28	履约保证金	无
29	资格审查	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要求） （2）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 （4）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标记，投标人可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营业执照 等证明文件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资质证书 等（本项目资质证书指_具有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二级或以上资质_）；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p> <p>(3)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截图（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4)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联合体协议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p> <p>（注：以上条款投标人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p>
30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p>1、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2) 投标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p> <p>(3)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p> <p>(6)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0)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p> <p>(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31	政策功能	<p>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17）141 号文</p>
32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p>1、本次磋商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p>

	<p>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验证，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验证后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p> <p>3、投标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p> <p>5、电子响应文件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p> <p>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项目磋商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说明：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33	<p>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不允许。</p>

二、总则

1、项目概况及项目范围

1.1 项目概况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包括：2022-2023年松江区既有建筑玻璃

幕墙检查项目。

1.2 项目范围

根据《上海市建筑玻璃幕墙管理办法》（市府 77 号令）及沪建交联（2012）729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更好落实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对既有建筑玻璃幕墙使用维护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的职责，有效防范安全隐患，负责松江区区域内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检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该项目本次采购实施周期拟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最高限价 112 万元。

2、 资格合格的投标人

2.1 投标人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的企业单位；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投标单位需具有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二级或以上资质；

（5）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2.2 资格审查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须包括资格后审资料。只有最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有可能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3、 投标预备会议及现场踏勘

3.1 招标人将按照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3.2 招标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不集中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如需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可自行与招标人联系前往，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4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第四章 响应文件及格式

第五章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和磋商方法

4.2 除 4.1 内容外，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3 投标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投标人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发布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发布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6.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7、投标语言

响应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8、计量单位

除项目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七章《项目概况及项目需求》规定为准。

9.1 商务标

9.1.1 封面；

9.1.2 目录；

9.1.3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9.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出席开标会议授权委托书。

9.2 技术标

9.2.1 资格文件资料

(1) 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2) 投标人和投标项目负责人信誉和业绩一览表

(3) 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6) 承诺书

(7) 其他资料

9.2.2 服务方案

10、响应文件格式

10.1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及格式”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招标需求里面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

(1) 报价标准及依据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12 万元。

(2) 报价内容

投标人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相应的投标报价表上注明拟提供的服务的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2、投标货币

12.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交）

14.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投标邀请》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上海协实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4.2 投标保证金应采取下列形式：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协实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开标会开始前出示汇款证明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4.3 开标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投标将被拒绝。

1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6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投标人有本须知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15、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招标

15.1 首次招标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招标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6、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数据表”要求提供响应文件的份数。

16.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6.3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

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中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16.4 投标人如对响应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17、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7.1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17.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不透明袋内（电子文档和正本密封在一起），并在密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时间。封口处均应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17.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章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每本响应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时间

17.4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中所规定方式装订和注明标记及密封，招标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7.5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有关格式及要求填报。

18、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各供应商应在招标当日并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招标地点。

18.2 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依法拒绝接收。

18.3 到响应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9、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人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9.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20、评标时须提供核验的原件资料（原件备查）

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提供以下资料的原件供评标委员会进行核验。需要备查的原件主要有：

- (1)、营业执照；（原件）
- (2)、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的职称证书及注册证书（如有）；（原件）
- (3)、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2年2月—2022年4月（任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清单。
- (4)、评标办法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证书合同等原件。

以上原件请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

六、开标

21、开标

21.1 招标人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1.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1.3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应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应携带的资料要求如下：

（1）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21.4 投标人未提交上述证件或提供的证件不符合要求，或者投标人未派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招标机构将对各投标人授权代表的受聘单位情况进行复核，对提供不了证明的投标人，视其为放弃投标。

21.5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1.6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七、评标

22、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2.1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组建招标小组。

22.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3、招标程序

招标小组

23.1 评标的内容包括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和比较。

23.2 招标小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招标。并给予所有参加招标的供应商平等的招标机会。

参加招标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如未按时签到，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招标权利。

招标过程中，招标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招标工作结束后，不得将招标情况进行泄露。

23.3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23.4 资格性检查

招标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以及证件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合格供应商资格：

23.4.1 供应商资料（包括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表、企业情况简介、项目负责人等）；

23.4.2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

23.4.3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或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

23.4.4 参与招标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招标、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招标的，该参与招标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5 符合性检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23.5.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23.5.2 是否按照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23.5.3 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23.5.4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23.5.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24、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招标

24.1 首次招标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招标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由招标小组依据规定的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招标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数平均值（计算过程

保留两位小数)。

26、推选成交候选人

2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终止招标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招标评审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28.1 招标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招标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8.2 在招标过程中，招标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招标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招标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招标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招标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招标情况退出招标。

28.4 招标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招标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招标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8.5 招标结果由招标小组成员在招标记录上签字。

八、成交

29. 确认成交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招标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定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若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上述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0.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0.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1. 供应商需要注意的其它事项

31.1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招标，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随时接受招标小组的询问，并予以解答问题。

31.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1.3 在招标会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招标评审专家询问招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招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31.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未尽事项，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32. 招标失败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或者在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九、授予合同

33. 合同的签订

33.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成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供应商参加招标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33.3 合同签订后不允许将合同转与其他单位。

33.4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34、恶意行为的处理细则

34.1 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合格供应商应符合条件缺少任何一项，供应商将承担招标无效的风险。

34.2 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再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做出：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予以曝光、向有关部门通报。

34.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责承担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七部委 2001 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招标人确定成交人的依据。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磋商程序

本项目磋商工作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性要求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4、**比较与评分。**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磋商小组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一、综合评估包括技术标和商务标，并分别评分。商务标总分为 15 分，技术标总分为 85 分。

二、商务报价得分（15分）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15%×100。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times 15\% \times 100$$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三、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一、	报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12万，如超过112万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1、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报价合理性。若有低于成本或严重不符合市场规律的投标报价，则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通过按无效投标处理 2、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过评审后，作为评标价参加评标。 3、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15%×100。
二	专业技术服务	根据投标人对建设工程玻璃幕墙平台的使用宣传、维护保养专业知识传授、配合度、幕墙隐患及危害处置办法等采取的应对措施进行打分。	25	应对措施全面、针对性强、可行性好得 19-25 分， 应对措施比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好得 12-18 分， 应对措施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6-11 分。 应对措施内容不完善、针对性不强、可行性较差得 0-5 分。
三	服务保障能力	根据投标人针对隐患整改检查、巡查和信息采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进行打分。	20	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内容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得 14-20 分 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内容内容较全面、针对性一般得 7-13 分 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内容内容不完善、针对性不强得 0-6 分
四	应急抢险能力	根据投标人针对隐患整改检查、巡查和信息采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进行打分。	15	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措施针对性强得 11~15 分， 应急预案较完善、应急措施针对性较强得 6~10 分， 应急预案一般、应急措施针对性一般得 0~5 分。
五	人员配置	人员配备	7	人员配备 10 人及以上、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技术人员有职称的得 6~7 分，

				人员配备比较齐全 6-9 人、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技术人员有职称的得 3~5 分； 人员配备 6 人以下、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技术人员无职称的得 0~2 分；
六		企业综合实力	8	根据投标方的企业规模、履约能力、运营状况等综合进行评分。 企业综合能力强、履约能力强、运营状况好得 6-8 分； 企业综合能力较强、履约能力较强、运营状况比较好得 3-5 分； 企业综合能力一般、履约能力一般、运营状况一般得 0-2 分。
七	业绩	相关业绩情况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一年(根据合同签订日期,以本项目开标日为截止日的前一年)类似幕墙检测检查项目业绩情况进行打分。(一个业绩得 2 分,每增加 1 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加 10 分,在商务标中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如合同复印件等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如对上述评分内容有缺项、漏项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该内容不得分。

四、评标结果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政策扶持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项目概况及磋商需求

一、服务内容

（一）专业技术服务

1、对象：松江区内既有玻璃幕墙建筑业主、物业公司及相关管理部门人员。

2、内容：玻璃幕墙政策法规宣传；上海市建筑幕墙平台的使用宣传，包含在日常检查中为各既有建筑玻璃幕墙业主提供平台账号密码；在既有建筑玻璃幕墙业主管理微信群内，配合各既有建筑玻璃幕墙产权单位定期开展自查情况填报；对幕墙维护保养专业知识传授；幕墙隐患及危害处置办法等。

（二）隐患整改检查、巡查和信息采集

1、范围：松江区幕墙信息系统中的所有项目、2013-2020年竣工的玻璃幕墙项目(以上项目清单由甲方提供)。

2、内容及方式：检查内容包含玻璃、密封胶条、五金件、密封胶、龙骨等主要构件和配件；检查方式采用目测检查和简单工具的测量。

3、时间及要求：乙方应在协议签订后开始松江区域内既有建筑玻璃幕墙的整改检查和巡查，采用全年常态化检查方式，首先完成危险性较大的幕墙的检查，然后检查隐患类的幕墙，最后检查一般类的幕墙；并在法定及重大节日前进行重点区域的安全巡查，防汛防台期间再进行巡查；巡查比例：区所属四街道及工业园区范围内全数既有幕墙建筑，各镇范围内既有幕墙建筑总数的50%且不少于5个项目（少于5个项目的全数），防患于未然，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4、成果：提供松江区既有玻璃幕墙专项检查报告及相关信息，报告的内容包括建筑物名称、产权单位、受托的物业服务单位、隐患及整改落实情况等；采集2013-2020年竣工的玻璃幕墙项目信息并录入信息系统；根据2014年以来的检查信息，制作幕墙主要信息一览表（标注类别危险类、一般类、安全类）并对幕墙信息系统内容修改补充完善并与实际相符；巡视巡查台账（巡查须有业主或物业管理单位签字）；根据获取信息，对区内既有建筑玻璃幕墙按安全程度进行分类及信息核实，具体分类如下：

危险类：竣工25年以上或经检查存在玻璃破损等高坠风险的玻璃幕墙建筑。

其中危险类幕墙分：

A类风险：位于临街、学校、医院等人流量较大的公共场所，存在高坠风险的玻璃幕墙建筑或者竣工25年以上超过设计使用年限仍继续使用的玻璃幕墙。

B类风险：位于工厂、企业办公楼等非公共场所，存在高坠风险的玻璃幕墙。

C类风险：位于人流量密集区域，可能存在高坠风险的玻璃幕墙。

隐患类：竣工不满25年，五金件缺损、无安全托块、无限位器、无检查报告、胶检测报告等无高坠风险的玻璃幕墙建筑。

一般类：基本符合规定要求的玻璃幕墙建筑。

5、其它：在上海市建筑幕墙平台按相关工作要求完成信息填报，每月月底报送当月检查情况；乙方编写《建筑幕墙使用维护说明书》（含应急处置联系单位及电话）交甲方核准后印刷，检查时发放所有业主或物业服务单位；负责送达当事人《责令改正通知书》《整改通知书》。

（三）应急抢险

1、人员及物资配置：乙方必须建立专业化应急处置队伍，全天候24小时备勤；配备专门接警人员，并保持通讯畅通；做好应急设备、工具、物资的储备，并保持日常完好性。（详见附件：松江区处置既有建筑玻璃幕墙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抢险处置：乙方按照有关要求制定抢险处置预案，并呈报甲方备案。如松江区域内的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发生玻璃爆裂、坠落等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由甲方向乙方下达出险指令，乙方抢险小组应在1小时内赶到现场。到达现场后，首先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次生灾害发生，待专家制定出后续排险方案后，再实施有针对性的排险。

3、后续工作：由乙方递交完整的抢险报告及后续整改维修建议。

4、日常演练：由甲方想定抢险任务，模拟抢险演练。

二、商务要求表

类别	要求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交付日期	实施周期拟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2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金额15%款项作为预付款。(2) 乙方按要求在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当年度工作量100%，并提交检查台账和年度自评报告，甲方验收合格后在第二年的一季度支付合同金额35%款项。(3) 乙方在第二年度7月汛期前完成A类幕墙的检查，提出支付申请并出具完成情况报告，经甲方核实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15%款项。(4) 乙方按要求完成第二

	年度工作量 100%，并提交检查台账和年度自评报告，待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 35%款项。（5）甲方凭乙方出具的正式有效的发票付款，如乙方出具的发票迟延、有瑕疵和不出具发票，甲方有权延付或拒付。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和资格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1 投标函；
- 1.2 开标一览表；
- 1.3 报价明细表；
- 1.4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1.5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誉的其他相关材料。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2.1 项目服务方案；
- 2.2 论证分析方案；
- 2.3 服务保障能力；
- 2.4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 2.5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表；
- 2.6 业绩汇总表
- 2.7 按照《项目需求和技术要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等）。

3. 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人情况简介（原件彩色扫描件）；
- （2）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指法定代表人出席）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指授权代表人出席）（原件彩色扫描件）（身份证为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 ★（4）投标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其他要求或需要证明的文件或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原件彩色扫描件）；

★（5）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本项也可以用检察院无犯罪记录查询函替代）（原件彩色扫描件）；

★（6）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页面网页截图的彩色扫描件

（7）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果有的话，原件彩色扫描件）；

（9）在管项目及规模情况（列表，注明项目名称、项目面积、委托方式、已管理年限等情况，并提供项目合同作为证明，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原件备查；

（10）投标人最近三年内所管理项目奖项证书（如有，原件彩色扫描件）；

（11）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2）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一、服务内容

（一）专业技术服务

1、对象：松江区内既有玻璃幕墙建筑业主、物业公司及相关管理部门人员。

2、内容：玻璃幕墙政策法规宣传；上海市建筑幕墙平台的使用宣传，包含在日常检查中为各既有建筑玻璃幕墙业主提供平台账号密码；在既有建筑玻璃幕墙业主管理微信群内，配合各既有建筑玻璃幕墙产权单位定期开展自查情况填报；对幕墙维护保养专业知识传授；幕墙隐患及危害处置办法等。

（二）隐患整改检查、巡查和信息采集

1、范围：松江区幕墙信息系统中的所有项目、2013-2020年竣工的玻璃幕墙项目(以上项目清单由甲方提供)。

2、内容及方式：检查内容包含玻璃、密封胶条、五金件、密封胶、龙骨等主要构件和配件；检查方式采用目测检查和简单工具的测量。

3、时间及要求：乙方应在协议签订后开始松江区域内既有建筑玻璃幕墙的整改检查和巡查，采用全年常态化检查方式，首先完成危险性较大的幕墙的检查，然后检查隐患类的幕墙，最后检查一般类的幕墙；并在法定及重大节日前进行重点区域的安全巡查，防汛防台期间再进行巡查；巡查比例：区所属四街道及工业园区范围内全数既有幕墙建筑，各镇范围内既有幕墙建筑总数的50%且不少于5个项目（少于5个项目的全数），防患于未然，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4、成果：提供松江区既有玻璃幕墙专项检查报告及相关信息，报告的内容包括建筑物名称、产权单位、受托的物业服务单位、隐患及整改落实情况等；采集2013-2020年竣工的玻璃幕墙项目信息并录入信息系统；根据2014年以来的检查信息，制作幕墙主要信息一览表（标注类别危险类、一般类、安全类）并对幕墙信息系统内容修改补充完善并与实际相符；巡视巡查台账（巡查须有业主或物业管理单位签字）；根据获取信息，对区内既有建筑玻璃幕墙按安全程度进行分类及信息核实，具体分类如下：

危险类：竣工25年以上或经检查存在玻璃破损等高坠风险的玻璃幕墙建筑。

其中危险类幕墙分：

A类风险：位于临街、学校、医院等人流量较大的公共场所，存在高坠风险的玻璃幕墙建筑或者竣工25年以上超过设计使用年限仍继续使用的玻璃幕墙。

B类风险：位于工厂、企业办公楼等非公共场所，存在高坠风险的玻璃幕墙。

C类风险：位于人流量密集区域，可能存在高坠风险的玻璃幕墙。

隐患类：竣工不满25年，五金件缺损、无安全托块、无限位器、无检查报告、胶检测报告等无高坠风险的玻璃幕墙建筑。

一般类：基本符合规定要求的玻璃幕墙建筑。

5、其它：在上海市建筑幕墙平台按相关工作要求完成信息填报，每月月底报送当月检查情况；乙方编写《建筑幕墙使用维护说明书》（含应急处置联系单位及电话）交甲方核准后印刷，检查时发放所有业主或物业服务单位；负责送达当事人《责令改正通

知书》《整改通知书》。

（三）应急抢险

1、人员及物资配置：乙方必须建立专业化应急处置队伍，全天候 24 小时备勤；配备专门接警人员，并保持通讯畅通；做好应急设备、工具、物资的储备，并保持日常完好性。（详见附件：松江区处置既有建筑玻璃幕墙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抢险处置：乙方按照有关要求制定抢险处置预案，并呈报甲方备案。如松江区内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发生玻璃爆裂、坠落等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由甲方向乙方下达出险指令，乙方抢险小组应在 1 小时内赶到现场。到达现场后，首先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次生灾害发生，待专家制定出后续排险方案后，再实施有针对性的排险。

3、后续工作：由乙方递交完整的抢险报告及后续整改维修建议。

4、日常演练：由甲方想定抢险任务，模拟抢险演练。

二、商务要求表

类别	要 求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交付日期	实施周期拟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15% 款项作为预付款。(2) 乙方按要求在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当年度工作量 100%，并提交检查台账和年度自评报告，甲方验收合格后在第二年的一季度支付合同金额 35% 款项。(3) 乙方在第二年度 7 月汛期前完成 A 类幕墙的检查，提出支付申请并出具完成情况报告，经甲方核实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 15% 款项。(4) 乙方按要求完成第二年度工作量 100%，并提交检查台账和年度自评报告，待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 35% 款项。(5) 甲方凭乙方出具的正式有效的发票付款，如乙方出具的发票迟延、有瑕疵和不出具发票，甲方有权延付或拒付。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和资格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1 投标函；
- 1.2 开标一览表；
- 1.3 报价明细表；
- 1.4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1.5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誉的其他相关材料。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2.1 项目服务方案；
- 2.2 论证分析方案；
- 2.3 服务保障能力；
- 2.4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 2.5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表；
- 2.6 业绩汇总表

2.7 按照《项目需求和技术要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等）。

3. 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情况简介（原件彩色扫描件）；
- (2) 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指法定代表人出席）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指授权代表人出席）（原件彩色扫描件）（身份证为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 ★(4) 投标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其他要求或需要证明的文件或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原件彩色扫描件）；
- ★(5)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本项也可以用检察院无犯罪记录查询函替代）（原件彩色扫描件）；
- ★(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页面网页截图的彩色扫描件
- (7)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果有的话，原件彩色扫描件）；
- (9) 在管项目及规模情况（列表，注明项目名称、项目面积、委托方式、已管理年限等情况，并提供项目合同作为证明，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原件备查；
- (10) 投标人最近三年内所管理项目奖项证书（如有，原件彩色扫描件）；

(11)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2)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上海市建筑玻璃幕墙管理办法》（市府 77 号令）及沪建交联〔2012〕729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更好落实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对既有建筑玻璃幕墙使用维护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的职责，有效防范安全隐患。经双方约定，由甲方委托乙方全权负责松江区区域内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检查和应急处置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服务内容

（一）专业技术服务

1、对象：松江区内既有玻璃幕墙建筑业主、物业公司及相关管理部门人员。

2、内容：玻璃幕墙政策法规宣传；上海市建筑幕墙平台的使用宣传，包含在日常检查中为各既有建筑玻璃幕墙业主提供平台账号密码；在既有建筑玻璃幕墙业主管理微信群内，配合各既有建筑玻璃幕墙产权单位定期开展自查情况填报；对幕墙维护保养专业知识传授；幕墙隐患及危害处置办法等。

（二）隐患整改检查、巡查和信息采集

1、范围：松江区幕墙信息系统中的所有项目、2013-2020年竣工的玻璃幕墙项目（以上项目清单由甲方提供）。

2、内容及方式：检查内容包含玻璃、密封胶条、五金件、密封胶、龙骨等主要构件和配件；检查方式采用目测检查和简单工具的测量。

3、时间及要求：乙方应在协议签订后开始松江区域内既有建筑玻璃幕墙的整改检查和巡查，采用全年常态化检查方式，首先完成危险性较大的幕墙的检查，然后检查一般类的幕墙，最后检查安全类的幕墙；并在法定及重大节日前进行重点区域的安全巡查，防汛防台期间再进行巡查；巡查比例：区所属四街道及工业园区范围内全数既有幕墙建筑，各镇范围内既有幕墙建筑总数的 50%且不少于 5 个项目（少于 5 个项目的全数），防患于未然，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遇重大隐患，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成果：提供松江区既有玻璃幕墙专项检查报告及相关信息，报告的内容包括建筑物名称、产权单位、受托的物业服务单位、隐患及整改落实情况等；采集 2013-2020 年竣工的玻璃幕墙项目信息并录入信息系统；根据 2014 年以来的检查信息，制作幕墙主要信息一览表（标注类别危险类、一般类、安全类）并对幕墙信息系统内容修改补充完善并与实际相符；巡视巡查台账（巡查须有业主或物业管理单位签字）；根据获取信息，对区内既有建筑玻璃幕墙按安全程度进行分类及信息核实，具体分类如下：

危险类：竣工 25 年以上或经检查存在玻璃破损等高坠风险的玻璃幕墙建筑。

其中危险类幕墙分：

A 类风险：位于临街、学校、医院等人流量较大的公共场所，存在高坠风险的玻璃幕墙建筑或者竣工 25 年以上超过设计使用年限仍继续使用的玻璃幕墙。

B 类风险：位于工厂、企业办公楼等非公共场所，存在高坠风险的玻璃幕墙。

C 类风险：位于人流量密集区域，可能存在高坠风险的玻璃幕墙。

隐患类：竣工不满 25 年，五金件缺损、无安全托块、无限位器、无检查报告、胶检测报告等无高坠风险的玻璃幕墙建筑。

一般类：基本符合规定要求的玻璃幕墙建筑。

5、其它：在上海市建筑幕墙平台按相关工作要求完成信息填报，每月月底报送当月检查情况；乙方编写《建筑幕墙使用维护说明书》（含应急处置联系单位及电话）交甲方核准后印刷，检查时发放所有业主或物业服务单位；负责送达当事人《责令改正通知书》《整改通知书》。

（三）应急抢险

1、人员及物资配置：乙方必须建立专业化应急处置队伍，全天候 24 小时备勤；配备专门接警人员，并保持通讯畅通；做好应急设备、工具、物资的储备，并保持日常完好性。（详见附件：松江区处置既有建筑玻璃幕墙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抢险处置：乙方按照有关要求制定抢险处置预案，并呈报甲方备案。如松江区域内的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发生玻璃爆裂、坠落等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由甲方向乙方下达出险指令，乙方抢险小组应在 1 小时内赶到现场。到达现场后，首先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次生灾害发生，待专家制定出后续排险方案后，再实施有针对性的排险。

3、后续工作：由乙方递交完整的抢险报告及后续整改维修建议。

4、日常演练：由甲方想定抢险任务，模拟抢险演练。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服务费：年服务费（含税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1)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15%款项作为预付款。

(2)乙方按要求在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当年度工作量 100%，并提交检查台账和年度自评报告，甲方验收合格后在第二年的第一季度支付合同金额 35%款项。

(3)乙方在第二年度 7 月汛期前完成 A 类幕墙的检查，提出支付申请并出具完成情况报告，经甲方核实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 15%款项。

(4)乙方按要求完成第二年度工作量 100%，并提交检查台账和年度自评报告，待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 35%款项。

(5)上述费用支付时，甲方凭乙方出具的正式有效的发票付款，如乙方出具的发票迟延、有瑕疵或不出具发票，甲方有权延付或拒付。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

开户人：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2、抢险费：依据《上海市建筑玻璃幕墙管理办法》的相应条款，单次出险费用清单由乙方送呈甲方及发生险情的建筑物业主方，并由发生险情的建筑物业主方直接支付给乙方（建筑物业主是本区区级政府部门的另行协商）。抢险费用的支付按先抢险后支付的原则，由乙方先行垫付。甲方配合乙方督促发生险情的建筑物业主方支付相关排险费用，如发生险情的业主方对乙方的排险费用有异议，则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审价机构审价确认。

2.2 服务期限

1、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协议到期后，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延续本协议。

四、违约责任

1、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的要求，如出现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未及时提供成果报告、有重大隐患未及时上报或者应

急抢险处置不符合协议规定等违约情况，则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服务费，并承担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五、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六、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履行出现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 合同生效

本协议一式陆份，正本贰份，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委托方：

（盖章）

受托方：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

根据贵公司对 _____ 的磋商邀请（项目招标编号：_____），我公司经研究，决定参与本次磋商，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及纸质响应文件 1 正 4 副。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即_____元（文字表述）。
- (2) 投标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响应文件均属实，若有不实之处，同意作为废标。
- (5)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_____个日历日，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被接受（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或其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 (7) 本投标货物和服务均采用自有技术，与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无任何纠纷，若有碍买方，投标人愿承担全部责任。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投标承诺书

投 标 承 诺 书（2013 版）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 _____ 项目的磋商。

- (1) 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2) 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3) 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6) 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7) 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相关工作。
- (8) 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 其他承诺：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人民币_____元 大写金额 _____元整
服务期限	
是否接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书的所有内容	(是/否)
备注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磋商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报价明细一览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及标项： _____

松江区既有建筑玻璃幕墙检查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是否接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书的所有内容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4、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序号	分类名称	费用（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10			
11			
12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磋商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相关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资格性要求响应				
1	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资质证书；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被授权人身份证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5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截图（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非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要求响应				
10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投标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2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13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4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15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16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7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8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20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6、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投标人综合实力			
2	费用报价依据和合理性			
3	整体管理方案策划、具体实施方案和响应文件完整性			
4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5	健康和安全管理			
6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和具体实施方案			
7	项目人员配置和管理			
8	项目负责人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7、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合同转让与分包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2、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3、拟投入本项目的装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装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 年限	已使用 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 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								

4、本项目日常消耗材料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供应厂家	单价/单位	月消耗量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5、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 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受托人（签名）：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4、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服务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 年限	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管理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扫描合同首页、金额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几项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响应方磋商报价表（最终）

响应方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磋商后所报总价（元）	
磋商后所报总价（元）（大写）	
最终报价计算公式	第一次报价：_____元×下浮率：_____%=最终报价：_____元

注：1、总价包含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2、响应方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承诺内容如下：

响应方（公章）：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本表拟做最终报价，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空白）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磋商时填写，作为最终报价；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只需在最终报价时提交。

本表拟做最终报价，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空白）一份并加盖公章以备磋商时填写，空白报价表只需在最终报价时提交。

